

警告聲明

閣下點擊下方接受按鈕後將查閱的文件（「該等文件」）乃由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身處提供下列資料即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不應查閱該等文件。

該等文件均屬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備且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未表示有關該等文件的申請已獲准上市，對本公司於本網站所刊載的資料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資料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資料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概不就該等文件向其投資者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網站提交該等文件以供登載的責任除外。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為香港居民，或未受任何法律法規禁止查閱上述警告聲明所述新申請人文件，並確認在進入下一網頁之前已閱讀警告聲明。

瀏覽者可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上述聲明。

接受

不接受